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兴农农函〔2023〕60号

兴宁市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企业：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671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19 号）的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推动我市秸秆产业化综合利用和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结合实际，制订《兴宁市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

附件：兴宁市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兴宁市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及资金来源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兴宁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是广东省重点农业大县，是“全省 40 个产粮大县”之一（年粮食播种面积位居全省前 8 位），也是广东省蔬菜主产区、茶叶主产区及生态保护重点区。全市总面积 2104.85 平方公里，其中常用耕地 52.28 万亩，下辖 17 个镇、3 个街道，491 个村（居委），总人口约 116 万人，其中农业劳动力人口 12 万人以上，户均承包耕地面积 1.84 亩，2021 年土地流转 19.5746 万亩。

1. 产地环境优渥。兴宁市拥有 310 万平方公里的宁江盆地，可利用土地总量大，地属南亚与中亚热带过渡气候，无霜期长，光照充足，四季宜耕宜牧，且三分之一以上耕地都是富硒土壤，具有发展农、林、果、牧、渔等各业的有利气候条件，且农业生产基地基本上远离厂矿企业、主要公路干线，非常适宜发展现代绿色农业产业。

2. 粮食产业占比大。兴宁市是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华南地区双季稻产量世界纪录创造地、国家级超级稻示范推广市及全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试点。2021 年，兴宁市粮食播种面积 65.37 万亩，水稻种植面积 61.14 万亩，玉米、番薯种植面积 2.09 万亩。据 2021 年秸秆资源台账统计显示，兴宁市 2021 年秸秆产生量 27.76 万吨，可收集量 27.19 万吨，其中水稻秸秆可收集量最高，达 26.85 万吨，其次为玉米秸秆达 0.224 万吨，其余的秸秆

包括番薯 0.08624 万吨、马铃薯 0.0395 万吨。

3. 特色农业产业稳步发展。兴宁市依托“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省级丝苗米产业园建设和“万企帮万村”等工作，加快丝苗米、梅州柚、兴宁鸽、单枞茶、油茶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目前，兴宁市共有“广东省名牌产品”22个，国家名特优新产品1个（兴宁鸽），省名特优新产品16个，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个（兴宁茶油），省“菜篮子”基地19家，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和生产企业8家，农业特色专业村29个，其中龙田镇碧园村评为国家级示范村，农业特色专业镇3个（新陂丝苗米、龙田肉鸽、径南茶叶）和区域公共品牌3个（兴宁鸽、兴宁市丝苗米、兴宁单枞茶）。

（二）资金来源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19号）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我市659.7万元资金，同时实施单位自筹360万元，共计1019.7万元，用于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展示基地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机械化离田作业推广、秸秆还田利用新技术示范推广、技术支撑服务及培训宣传等。

二、绩效目标

提高我市秸秆综合利用效率，推进秸秆就近就地科学还田，促进秸秆固碳增汇，巩固提升土地综合生产能力；同时开展秸秆离田肥料化还田技术示范推进秸秆变肥料还田，提升耕地土壤有机质，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增加农民就业，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2023年度通过项目实施，使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0%

以上或比上一年度提高 5 个百分点，编制 1 套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建立 1 套秸秆资源台账，总结出 1 套县域有亮点和特色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应用模式，在粮食主产区建立 2 个或以上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组织开展 1 次以上地市级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培训（或现场观摩会）和 1 次以上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培训人数 300 人次以上，并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其它相关绩效指标。

三、重点任务

项目整市推进，根据我市农作物秸秆种类及产生量等现状，主要开展水稻、玉米秸秆直接还田、离田肥料化产业化利用，根据作物分布及实施主体情况，确定项目建设地点。

1. 秸秆直接还田。在水稻、玉米主产区刁坊镇金银村，罗岗镇霞岚村打造秸秆沃土样板，各建设 1 个水稻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展示基地，基地面积 1000 亩以上。

2. 秸秆离田利用。一是在罗岗镇霞岚村扶持 1-2 家秸秆还田/离田机械化服务主体，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稻、玉米等秸秆机械化还田和收集离田服务。二是拟在刁坊镇培育 1 家市场主体，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工厂，建成秸秆肥料制备生产线 1 条，形成 1 套秸秆收储运机制，建筑仓储、加工等场所、设施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在秸秆肥料化工厂建设 1 个展示基地。

3. 监测评价。按照《2022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工作手册》要求，根据我市农作物种植产业布局，筛选 3 个镇、5 个村开展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共 2 种作物，拟定于刁坊镇横江岭村、郑

江村、河塘岭村、新陂镇新金村、大坪镇潭坑村等共筛选 5 个村，每个村每种作物筛选 2 块地。拟定在新陂镇新金村布设 1 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开展早稻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筛选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普通农户代表共 10 个，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入户调查。

4. 秸秆资源台账建设。根据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近年来关于建立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的有关要求，参考《广东省县级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填写说明》，结合当地实际，运用县域内农村土地确权、土地流转交易平台等有关数字化成果资料，建立科学的调查标准和方法，摸清各类秸秆资源底数，掌握利用情况，为我市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支撑。严格按照调查技术标准、流程和要求，做好 120 个农户和相关市场主体秸秆利用情况调查相关数据的调查、采集、审核和上报，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通过全国“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完成我市秸秆产生和利用数据报送。

四、主要措施

1. 秸秆还田利用技术示范推广

重点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模式，结合项目扶持的秸秆还田/离田农机服务，在水稻、玉米主产区刁坊镇金银村、罗岗镇霞岚村打造秸秆沃土样板，推广秸秆机械化粉碎+腐熟还田模式，开展秸秆还田监测评价，促进秸秆还田固碳增汇。

2. 秸秆离田肥料化产业利用

项目基于兴宁市现有秸秆产业化利用基础，以秸秆产业利用基地为依托，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华南农业大学、华南理工大

学、华南热带作物科学研究院等科研机构的技术支撑下，探索建立秸秆离田肥料化利用中心，培育、壮大一批秸秆利用和商品化能力强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经营主体。在刁坊镇建设1个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基地，建筑面积于不低于2000平方米，建成秸秆肥料化生产线1条，添置肥料化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产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并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秸秆肥料化生产线建成后年利用秸秆量3000吨以上。

3. 秸秆离田农机服务主体培育

在县域范围内遴选培育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服务专业队伍，建立1-2个秸秆离田农机服务队，培训一批农机操作人员，扶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秸秆离田作业机械，推广秸秆机械化回收离田社会化托管服务，采购、引进国内外先进秸秆搂草、拾捡、打捆、装卸等农作物秸秆回收离田作业农机设备，培育、壮大一批秸秆收储能力强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经营主体，提升我市秸秆机械化离田回收社会化服务能力。

4. 建设2个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展示基地

在水稻、玉米主产区刁坊镇金银村、罗岗镇霞岚村各建设1个秸秆还田展示基地，面积1000亩以上，按要求竖立示范牌，做好日常监管，组织宣传培训；在罗岗镇霞岚村建设1个秸秆机械化离田回收技术展示基地，面积约1000亩，用于展示示范秸秆搂草、拾捡、打捆、装卸等农作物秸秆回收离田作业及秸秆收储运体系，打造有县域特色的技术模式。项目示范可实现秸秆还田量约1000吨。

5. 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秸秆还田监测评价

按照《2022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工作手册》要求，根据我市农作物种植产业布局，拟定水稻和玉米两种作物，筛选3个镇、5个村开展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拟定于刁坊镇横江岭村、郑江村、河塘岭村、新陂镇新金村、大坪镇潭坑村，每个村每种作物筛选2块地，在作物收获前2-3天开展监测。拟定在新陂镇新金村布设1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开展早稻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在全市范围内筛选10个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农业经营主体等进行秸秆还田效果入户调查。

6. 秸秆资源台账建设。按照调查技术标准、流程和要求，做好120个农户和相关市场主体秸秆利用情况调查相关数据的调查、采集、审核和上报。

7. 宣传培训

通过张贴横幅、发放宣传册、广播等方式，在各镇、村加大对农户的宣传。组织开展1次以上地市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现场观摩培训活动和1次以上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培训人数300人次以上。

五、资金使用计划

按项目实施要求，2023年共投入项目资金1019.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59.7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36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展示基地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各种方式中，购置有关机械、设备、设施和建设用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有关的仓储加工、库棚基地及其配套设施的补助；聘请省级有关科研单位进行技术支撑，包括技术指导、项目有关报告

撰写、监测评价、协助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现场观摩会等。具体资金投入预算见项目投资明细表（表1）。

表1 项目投资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序号	支出科目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计算过程或说明）
	（计算说明）	如：次/天/ 人数/亩	计算标准	数量×计算标准			
		—	—	财政补助	自筹	合计	
	合计	—	—	6,597,000.0	3,600,000.0	10,197,000.0	
1. 秸秆离田肥料化利用基地建设				2,230,000.00	2,600,000.00	4,830,000.00	
1.1	肥料生产车间建设	1500 平方米	800 元/平方米	1,200,000.00		1,200,000.00	建筑标准钢结构生产车间 1500 平方米。
1.2	肥料成品存放车间建设	1500 平方米	500 元/平方米	750,000.00		750,000.00	建筑标准钢结构厂房成品仓储库棚 1500 平方米。
1.3	秸秆粉碎机	1 套	28 万/套	280,000.00		280,000.00	
1.4	肥料化利用生产线	1 条	180 万元/条		1,800,000.00	1,800,000.00	
1.5	除臭系统设备	1 套	30 万/套		300,000.00	300,000.00	
1.6	秸秆肥料化处理人员劳务费	1 项	50 万元/项		500,000.00	500,000.00	按 256 天，每天 13 人次，150 元/天/人
2. 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2,576,000.00	1,000,000.00	3,576,000.00	
2.1	秸秆仓储、加工厂房	2500 平方米	400 元/平方米	1,000,000.00		1,000,000.00	建筑单层钢结构秸秆仓储及加工库棚 2500 平方米。
2.2	秸秆打捆机	2 台	29 万元/台	580,000.00		580,000.00	秸秆打捆能力 50-200 亩/天
2.3	铲车	2 台	9.2 万元/台	184,000.00		184,000.00	用于装载物料
2.4	物料装卸抓车	1 台	32 万元/台	320,000.00		320,000.00	
2.5	秸秆运输车辆	3 台	16 万元/台	480,000.00		480,000.00	
2.6	电动叉车	1 台	6 万元/台	60,000.00		60,000.00	
2.7	秸秆打捆回收劳务费	1 万亩	100 元/亩		1,000,000.00	1,000,000.00	
3. 秸秆机械化离田作业推广				200,000.00		200,000.00	
3.1	秸秆机械化离田作业技术示范片	0.1 万亩	200 元/亩	200,000.00		200,000.00	
4. 秸秆还田利用新技术示范推广				806,000.00		806,000.00	

4.1	收割机	1 台	26 万元/台	260,000.00		260,000.00	带粉碎装置, 作业速率 80-100 亩/天
4.2	秸秆粉碎还田补贴	0.1 万亩	120 元/亩	120,000.00		120,000.00	秸秆还田利用示范基地补贴
4.3	拖拉机	2 台	20.4 万元/台	408,000.00		408,000.00	
4.4	犁田打浆机	1 台	1.8 万元/台	18,000.00		18,000.00	
5. 技术支撑				517,000.00		517,000.00	
5.1	购买技术服务	1 批	51.7 万元/批	517,000.00		517,000.00	聘请省级科研单位指导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编制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总结编制相关技术模式及相关技术报告, 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开展秸秆还田监测评价。
6. 培训及宣传				210,000.00		210,000.00	
6.1	举办培训会或观摩会	300 人次	400 元/天/人次	120,000.00		120,000.00	组织秸秆综合利用培训及现场观摩会 1 场次以上, 人数约 300 人。
6.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宣传推广	1 批	9 万元/批	90,000.00		90,000.00	邀请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 1 次, 印刷宣传册、横幅等。
7. 项目管理				58,000.00		58,000.00	
7.1	项目审计、验收等	2	2 万	40,000.00		40,000.00	
7.2	绩效评价	1	1.8 万	18,000.00		18,000.00	

六、财政资金补助标准、对象和方式

(一) 补助标准。财政补助资金 659.7 万元, 主要用于: 秸秆离田肥料化利用基地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秸秆机械化离田作业推广、秸秆还田利用新技术示范推广、购买技术服务、宣传及培训等项目类别。其中, 秸秆离田肥料化利用基地建设方面主要补助肥料生产车间及成品存放车间建设、秸秆粉碎设备购买等 223.0 万元; 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方面主要补助仓储、加工厂房建设及相关机械设备购置等 257.6 万元; 秸秆机械化离田作

业推广方面主要补助示范费用 20.0 万元；秸秆还田利用新技术示范推广方面主要补助收割机及示范基地费用 80.6 万元；技术支撑方面主要补助聘请省级科研单位指导开展技术示范、秸秆还田监测评价及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等费用 51.7 万元；培训及宣传方面主要补助相关会议、宣传资料等费用 21.0 万元；项目审计总结验收、绩效评价等费用 5.8 万元。

（二）补助对象。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补助对象主要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实施项目任务的各个单位（包括社会化服务组织、企业）和个人。

（三）补助方式。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相关肥料化生产厂房、储存车间、配套的机械设备、示范宣传以及技术指导服务等。采用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遴选实施主体，由实施主体负责将秸秆综合利用举措落实到位。为提升项目执行质量，项目实施效果监测评价、秸秆资源台账建立、技术报告编制等工作以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遴选省级专业科研机构承担。

七、进度安排

1. 筹备期。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遴选实施主体。

2. 实施期。（1）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遴选秸秆还田实施大户，确定秸秆还田展示基地建设地点，开展技术指导；布设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秸秆还田监测评价建设地点；开展秸秆肥料化利用厂房建设。（2）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指导督促实施主体加快秸秆肥料化利用厂房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进入试投产；整市开

展不同作物秸秆还田模式推广，建立秸秆还田技术展示基地。(3) 2023 年 10-11 月，完成秸秆肥料化利用厂房竣工决算、验收和工程审计；完成有关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开展 1 场地市以上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现场观摩活动，开展媒体宣传。

3. 总结期。2023 年 12 月，整理建立整县秸秆资源台账；编制 1 套主要技术模式的技术规程和设备清单；项目总结、审计、绩效评价、申请验收等。

八、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秸秆还田利用，可促进农作物正常生长，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延长秸秆利用产业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增加产品附加值。秸秆肥料化生产线利用秸秆生产有机肥又可为企业创造收入，推动企业快速发展。按早稻播种面积 32 万亩、秸秆还田率 95%、水稻增产 10kg/亩计算，项目实施水稻可增产 3040 吨，按稻谷价 95 元/百斤计算，可增加稻谷收入 288.8 万元；秸秆还田减少化肥施用量 3kg/亩计算，项目实施可减少化肥施用量 960 吨，折减少化肥成本 576 万元。以上项目实施累计节本增收 864.8 万元。

(二) 社会效益

一是项目秸秆直接还田作为有机肥料，提高土壤有机质，培肥地力。二是项目秸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秸秆有机肥，可为当地推广种植澳洲坚果提供良好的有机肥料，提高澳洲坚果果实品质，推动澳洲坚果产业发展，拓展农户增收渠道；同时澳洲坚果修剪的果枝果叶、澳洲坚果采摘后剥去的果壳及园林修剪的枝

叶树干等废弃物通过项目肥料化生产线粉碎机粉碎后可作为制作有机肥的原料，实现废弃物回收利用。按澳洲坚果有机肥施用量 15kg/株、25 株/亩计算，项目可推广澳洲坚果有机肥施用面积 8000 亩，实现年利用秸秆量 3000 吨，果壳及园林废弃物 5000 吨。三是项目实施可以直接增加就业 5 人，增加秸秆回收、运输等农户就业 20 人左右，增加农户收入。

（三）生态效益

秸秆还田可减少化肥施用，秸秆焚烧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减少农田环境污染。通过秸秆综合利用，可优化环境、减少污染。秸秆还田使秸秆中的有机质得到充分的利用，避免了长期以来农民大量焚烧秸秆而造成的环境污染，有利于生态农业和环保农业的发展。同时，秸秆还田可以有效改善土壤结构，可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量，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有利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和农村产业结构优化的建立，维护了农业生态系统的平衡。

九、确定实施主体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671 号）文件精神，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遴选规模较大、基础条件好、技术成熟、效益良好、诚实守信的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或相关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加快推进秸秆产业化。通过项目实施，辐射带动周边镇村、地区的秸秆产业化发展。与实施主体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责任、权利、义务和绩效目标。

十、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兴宁市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见表 2。

表 2 兴宁市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类型	姓名	职务/职称	具体分工	单位
组长	潘启东	副市长	项目指导、协调	兴宁市人民政府
副组长	罗滔	市府办党组成员	项目指导、协调	兴宁市人民政府
	罗国强	局长	项目负责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余彬朋	总会计师	项目指导、协调	兴宁市财政局
	曾宪尧	副局长	项目组织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	曾志	站长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土肥站
	谢胜伟	副站长	项目协调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
	张云	股长	项目协调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科教股
	张浩宇	财务	项目协调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计财股
	李花艳	高级农艺师	技术指导	兴宁市种子监督管理站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土肥站站长曾志担任，并成立兴宁市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指导小组，成员见表 3。

表 3 兴宁市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指导小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曾志	高级农艺师	项目组织
吴新龙	高级农艺师	组织实施
朱枚芳	高级农艺师	技术指导

陈园园	股长	技术指导
廖庆华	高级农艺师	培训指导
朱胜辉	高级农艺师	组织实施
张豪	技术员	组织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决策部署、监督指导和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技术指导小组负责组织项目落实，确保项目任务按期按质完成。

（二）项目及资金管理

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项目资料全流程建档。资金使用注意留痕，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等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设立专账，确保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坚持统筹安排，统一使用，统一核算，绝不出现骗取、挤占、截留或挪用资金的现象，确保我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全面落实。

（三）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不定时到示范区进行监督检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在专业化服务组织作业完成后，向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项目验收组开展验收，核对秸秆收储、秸秆有机肥的生产、监测点设立、示范片建设等各环节服务项目、服务数量以及农户对主体服务满意情况。

为做好技术指导工作，计划邀请科研单位的相关专家到我市集中培训市、镇两级农技人员，然后再到镇、村巡回举办技术培训班，以提高技术人员业务工作能力和示范区农户技术水平。市、镇两级农技人员将所学相关知识，深入示范区农户田头进行面对

面技术指导，以促进我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顺利实施。

（四）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项目实施主体要及时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并上报兴宁市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发展本市特色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及推广经验。

项目实施结束后，将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实施效果、标牌树立、资金使用、政府采购、档案建立等情况和编写好的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及梅州市农业农村局。